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措施,规范权力运行,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决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

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有利于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信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会议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会议要求,一是各省、市、县在

今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其中。各地编制清单的基本要素应相对统一,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凡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各地在编制本级清单时不得超出上一级清单范围。二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要公开透明,使企业形成明确预期。对清单内行政许可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布,执行中不得增加附加条件或限制。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许可一律予以清理,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三是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对列

入清单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的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四是提升服务效能。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要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一要科学构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时归集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按

照一视同仁的要求,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类。二要运用分类结果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乱作为、任性执法。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依法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力度。加强相关部门协作,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全链条监管。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留出发展空间。三要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对企业进行提醒,前移监管关口,化解风险隐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沪深交易所就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保护投资者权益 防范忽悠式重整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1月4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破产重整等事项(征求意见稿)。指引强调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忽悠式重整。

多维度保障投资者权益

近年来,随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出现不少涉及破产重整信息披露的新问题、新情况,需进一步予以明确规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

沪深交易所启动整合完善信息披露规则的工作,同步起草指引。指引尤其强调保护投资者权益,主要通过规范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网络投票方式及律师事务所意见等,保证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防范忽悠式重整,指引明确上市公司在申请阶段和法院受理阶段应当披露的内容,并要求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承诺履行等事项。其中,对于申请重整的披露,要求所披露的信息应当是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避免不当影响股价。

重整投资人入股价偏低 需机构发表意见

在实践中,多数上市公司重整案例均会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现金为公司偿债、恢复经营。指引明确了公开征集和其他方式确认重整投资人的披露要求,要求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投资协议、支付对价、锁定安排、

相关承诺等内容。

重整投资人入股价偏低是投资者关注焦点。指引规定,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收盘价80%的,要求聘请财务顾问,就价格的合理性、定价依据等发表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财务顾问还需在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等事项中发表意见,为破产重整制度发挥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律师需对出资人组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要求相关方承诺股份锁定

为切实发挥破产重整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止部分参与者以炒壳套现为目的参与破产重整,指引还对重整计划的执行、相关方股份锁定承诺、经营计划和业绩承诺作出了规范。

一是要求相关方承诺股份锁定,即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他重整投资人锁定12个月。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锁定36个月。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锁定安排能够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稳定,防范短期炒作套利。

二是指引明确重整计划涉及承诺事项的,要求承诺相关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对承诺内容、履约能力等重要事项充分披露,并充分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

三是对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规范。如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进而破产清算的,对于股价异动和投资者说明会的规范,要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当年和执行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披露实施情况。

市场“暖意”浓 开年消费现三大新亮点



新华社图片

●本报记者 倪铭娅

2022年新年伊始,消费市场“暖意”足。从银联网络交易额、旅游消费、免税消费三大维度看,消费热度正在升温。

机构人士认为,目前A股消费板块估值处于底部,可能会迎来一轮结构性行情,但投资消费板块已不能“躺赢”,投资者需仔细甄别标的。

银联交易创新高

从银联、网联交易数据看,元旦期间,银联、网联交易均创历史新高。

中国银联1月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元旦假期期间(1月1日至3日),银联网络交易总金额达1.32万亿元,创历史新高。银联网络交易笔数达21.36亿笔,较2021年同期增长24%。云闪付交易金额及笔数较2021年同期增长分别为71%、65%,日活用户同比增长达6成。

网联清算公司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日,网联平台共处理资金类跨机构网络支付交易51.33亿笔,金额为3.23万亿元,同比涨幅分别为178.6%和127.0%,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此外,中国银联数据显示,2022年元旦假期期间影视娱乐、零售、餐饮等行业方面消费增速靠前。

星石投资总经理汪晨认为,随着经济预期逐步企稳,上游领域景气向下游传导将更为顺畅,消费领域有望接棒周期板块,迎来量价齐升。

嘉实基金大消费研究总监吴越认为,目前A股消费板块估值处于底部,随后消费板块可能会迎来一轮结构性行情。

周边游掀起热潮

从旅游市场看,2022年元旦假期期间,周边游掀起热潮。

携程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的第一个假期,短途周边游仍是用户出行主流选择。

“从元旦假期旅游消费看,即将到来的春节假期旅游会反弹。”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短途游、周边游仍是旅游市场主流。伴随北京冬奥会临近,游客对滑雪运动的热情被激发出来,冰雪旅游可能会有较好表现。由于春节假期时间比较充裕,出游人数会增多。

国泰君安首席策略分析师陈显顺认为,沿着稳增长发力方向寻找投资机会,看好消费与基建产业链。

免税消费火热

从免税购物数据看,免税消费火爆。2022年元旦假期首日,海南免税购物迎来“开门红”。

继2020年海南离岛免税销售额同比实现翻番后,2021年海南离岛免税销售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海南商务厅数据显示,2021年海南10家离岛免税店销售额601.73亿元,同比增长84%。其中,免税销售额504.9亿元,同比增长83%。

太平洋证券报告认为,离岛免税顺应海南自贸港政策方向,符合拉动海外消费回流趋势。2022年,随着免税店店面扩容,国际一线品牌持续入驻,客单价有望继续提升。

分析人士表示,在政策支持和国内消费升级需求释放基础上,免税消费等新增长点有望在2022年继续蓬勃发展。

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发文

掌握逾百万用户信息平台国外上市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本报记者 于蒙蒙

1月4日,国家网信办官网公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其中,《办法》明确,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规定》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实施影响网络舆论、规避监督管理以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明确安全审查程序

近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联合修订发布《办法》,将于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国家网

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原《办法》自2020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9月1日,《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据此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

《办法》明确“掌握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可能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无需审查;二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可继续赴国外上市程序;三是启动审查后,经研判影响国家安全的,不允许赴国外上市。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

应坚持主流价值导向

近年来,算法应用在给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的同时,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算法不合理应用导致的问题也深刻影响着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

在此背景下,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规定》,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

康发展。

《规定》明确了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服务规范,要求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积极传播正能量,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此外,对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等主体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规定》明确了具体要求,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应当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以及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